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

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3 月 28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，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